

正本

陕西委合同字[2024]166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电统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秦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沣河左岸沿线电缆工程

1.2 工程地点：位于沣河河堤路西岸，北起西兴高速桥南终点南至马王沣河桥南两公里。

1.3 工程内容：项目拟在沣河左岸沿线敷设电缆 4.8km，新增箱变 1 台，控制箱 10 个。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通知为准。

四、承包人施工总承包负责人：许万军，施工项目经理：许万军，技术负责人：任鹏涛（附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含税工程造价)金额(人民币)小写：3861850 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发包人副本贰份，承包人副本贰份。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秦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
路与康定路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9-33695097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咸阳玉泉路支行

帐号：8060 3080 1421 0041 04

邮政编码：712000

此工程款必须转入
秦兴公司指定帐户否则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发包人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款等比例支付。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必须符合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计价费率除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依据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计取外，其余由承包单位自主报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小写 3861850 元，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增加：工程暂列金额是发包人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6.2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7.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①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75%；②完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财政金融部审定并出具结算评审定案表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③付款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进行赔偿。质保期为 1 年。

